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青新城管〔2020〕92号

签发人：余红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(水务局)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小型水库 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：

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）要求，按照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落实和报送情况，现将 2020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“三个责任人”业务培训和履职检查，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落细，及时排除工程安全隐患，确保水库大坝安全运行。

因工作变动，需要调整责任人的，必须事先报我局同意后再做调整。

附件：1.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职责
2. 2020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
2020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 1

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职责

大坝安全责任人是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，明确政府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等“三个责任人”的具体职责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尤其要重点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度汛责任，确保度汛安全。

地方政府责任人要全面履行安全监督领导责任，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重大问题；主管部门责任人要承担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监管职责，指导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；管理单位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。